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 每股转增 0.40 股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9	2026/5/1	2026/5/1	2026/5/1

一、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02,995,60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378,306 股后的股份数为 302,617,3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157,038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121,046,9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4,042,526 股(最终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股利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2,617,300×0.06)÷302,995,606=0.0599 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股份)÷总股本=(302,617,300×0.40)÷302,995,606=0.3956(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599)+(1+0.3956)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9	2026/5/1	2026/5/1	2026/5/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珠海中加通科技有限公司、刘世良、刘素红、刘素心、珠海纳睿达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至持有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款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 元。

(6)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变更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限售)	179,388,000	71.380144%	21,368,040	6.7244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	123,097,000	49.89748%	172,354,486	52.275559%
三、总股本	302,485,000	100%	193,722,526	100%

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123,097,006 股中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8,30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转增股本数为 122,718,700 股,转增(变动)数为 49,087,480 股。

六、相关价格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若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做相应调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424,042,526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26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6-5621188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 春兴 公告编号:2026-06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工作日)下午,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董事任袁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致通过聘任袁静先生、任明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总经理王永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袁静先生: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袁静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信实业银行苏州分行客户经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冠特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春兴精工(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袁静先生,1971 年出生,持有中国国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与关联方关系密切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被执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 春兴” 公告编号:2026-06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变更以往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科胜路 120 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出席会议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24 人,代表股份 371,800,0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96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25,156,6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82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5 人,代表股份 46,643,3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348%。

2.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袁静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71,112,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2%;反对 5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5%;弃权 17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923,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63%;反对 69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26%;弃权 15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923,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60%;反对 69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26%;弃权 15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4%。

表决情况: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370,930,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9%;反对 69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7%;弃权 15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827,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63%;反对 7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31%;弃权 17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3%。

表决情况: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70,932,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14%;反对 71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6%;弃权 1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88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91%;反对 71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9%;弃权 1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0%。

表决情况: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70,932,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14%;反对 71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6%;弃权 1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88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91%;反对 71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9%;弃权 1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0%。

表决情况: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70,932,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14%;反对 71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6%;弃权 1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88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91%;反对 71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9%;弃权 1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0%。

表决情况: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70,932,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14%;反对 71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6%;弃权 1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887,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91%;反对 71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9%;弃权 1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0%。

表决情况: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370,930,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4%;反对 69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9%;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921,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22%;反对 68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97%;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1%。

表决情况: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同意 370,906,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7%;反对 7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1%;弃权 17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881,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73%;反对 7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03%;弃权 17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4%。

表决情况: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同意 370,930,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4%;反对 69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9%;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881,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73%;反对 7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03%;弃权 17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4%。

表决情况: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同意 370,930,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4%;反对 69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9%;弃权 1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881,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73%;反对 7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03%;弃权 17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4%。

表决情况: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9	2026/5/1	2026/5/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股利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78,842,3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643,60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 78,198,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549,825.00 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股利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8,199,300×0.25÷78,842,300=0.25 元/股